

泉州市人民政府

泉政函〔2026〕15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山美至惠女等引调水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批复

泉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泉州市山美至惠女等引调水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的请示》（泉水办〔2026〕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泉州市山美至惠女、惠女至菱溪黄塘、陈田至泗洲引调水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项目实施方案》

（一）划定对象

1. 泉州市惠女水库引调水工程（山美水库至惠女水库连通工程）：管线涉及南安市罗东镇、洪梅镇，主输水线路总长 18.53 千米，其中，隧洞 4 段长 14.82 千米，管道 3 段长 3.71 千米，施工支洞 4 处。

2. 泉州市惠女至菱溪、黄塘引调水工程：惠女至菱溪段引水管线涉及洛江区河市镇、惠安县紫山镇、泉港区前黄镇等行政区，黄塘引调水段管线涉及洛江区河市镇、惠安县黄塘镇、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等行政区。主输水线路总长 40.23 千米，其中，隧洞 7 段长 35.31 千米，管道 5 段长 4.92 千米，施工支洞 8 处。

3.泉州市陈田水库至泗洲水库引调水工程：管线位于泉港区涂岭镇，主输水线路总长 4.18 千米，其中，隧洞长 4.14 千米，分水闸、渡槽、施工支洞各 1 处。

（二）划定范围成果

1.工程管理范围线

（1）隧洞工程进出口为渐变段外轮廓线，进出口两侧为轮廓线外 50 米。

（2）河道倒虹吸、渠道倒虹吸、暗渠、渡槽、涵洞等建筑物的工程管理范围，应为各建筑物上游、下游防护工程、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的覆盖范围，两侧为建筑物外轮廓线以外 50 米。

（3）埋地输水管线及输水隧洞工程管理范围按 5 米作为管理范围。

（4）生产、生活区管理范围：以征地红线为界。

2.工程保护范围

（1）隧洞工程（含洞身、附属建筑等）保护范围为管理范围线外 30 米。

（2）埋地输水管线为输水管道管理范围线外 30 米。

二、管理与保护

（一）此次划界工作不改变土地的现有性质，对已批已建的项目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现有物权，采用“尊重历史、保留现状”的原则，不得改、扩建，不再新建建筑物。

（二）工程管理范围内存在水利、园林、交通、市政、电力等不同职能部门管理权限交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涉及水利工程安全问题的，由水行政主

管部门负责；涉及园林、交通、市政、电力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在不影响水利工程安全的前提下，由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内的整治、利用、保护及其他相关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福建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调水工程设计导则 SL430-2008》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请你局抓紧做好以上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公示及立桩工作。

附件：泉州市山美至惠女、惠女至菱溪黄塘、陈田至泗洲引调水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表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泉州市山美至惠女、惠女至菱溪黄塘、陈田至泗洲引调水工程 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等别	隧洞长度 (千米)	部位	管理范围	保护范围线
1	泉州市山美至惠女引 调水工程	II等	18.53	进出水口	进出口为渐变段外轮廓线，进 出口两侧为轮廓线外 50 米	管理范围线外 30 米
				输水隧洞	建筑轮廓线外 5 米	
				埋地管线	管边线外 5 米	
2	泉州市惠女至菱溪、黄 塘引调水工程	III等	40.23	进出水口	进出口为渐变段外轮廓线，进 出口两侧为轮廓线外 50 米	管理范围线外 30 米
				输水隧洞	建筑轮廓线外 5 米	
				埋地管线	管边线外 5 米	
3	泉州市陈田至泗洲引 调水工程	IV等	4.18	进出水口	进出口为渐变段外轮廓线，进 出口两侧为轮廓线外 50 米	管理范围线外 30 米
				渡槽	建筑物外轮廓线以外 50 米	
				输水隧洞	建筑轮廓线外 5 米	
				埋地管线	管边线外 5 米	

抄送：市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民族宗教局、民政局、司法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商务局、文旅局、应急局、国资委、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信访局、城管局，泉州水务集团，洛江区、泉港区、南安市、惠安县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